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可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授權

響應香港政府大力推動Web3產業發展的政策，董事會認為全面轉型Web3戰略，打造一家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是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發展的重要決策。因此，擴大對加密貨幣的儲備及在Web3領域的投資和業務佈局，對本集團的戰略實施極為重要。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所已批准的於12個月內購買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加密貨幣的購買授權，本公司已接近完成該項投資佈局，且已獲得一定增長。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和佈局，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進一步授出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授權，授權董事會繼續購買總額不超過1億美

元的加密貨幣，以使本集團可在更優時機完成加密資產的儲備，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打下堅實的基礎。授權期間為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授權的普通決議之日起的12個月。

於本公告日，公司已購買比特幣共計1,110枚，均價約41,790美元。已購買以太幣共計14,855枚，均價約2,777美元。購買泰達幣約800萬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完成，由於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高於100%，因此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會持續進行，且考慮加密貨幣投資市場波動、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集團可能買賣的任何加密貨幣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動盪，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亦可能有較大波幅。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買賣任何加密貨幣的時間、數量、種類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響應香港政府大力推動Web3產業發展的政策，董事會認為全面轉型Web3戰略，打造一家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是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發展的重要決策。因此，擴大對加密貨幣的儲備及在Web3領域的投資和業務佈局，對本集團的戰略實施極為重要。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所已批准的於12個月內購買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加密貨幣的購買授權，本公司已接近完成該項投資佈局，且已獲得一定增長。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和佈局，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進一步授出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授權，授權董事會繼續購買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加密貨幣，以使本集團可在更優時機完成加密資產的儲備，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打下堅實的基礎。授權期間為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授權的普通決議之日起的12個月。

於本公告日，公司已購買比特幣共計1,110枚，均價約41,790美元。已購買以太幣共計14,855枚，均價約2,777美元。購買泰達幣約800萬枚。

購買授權條款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購買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購買授權於授權期間（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

2. 金額上限

購買授權將授予董事會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加密貨幣。這是根據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戰略、資產配置策略，以及考慮虛擬貨幣購買價格未來存在提升的可能性而確定的。

3. 可購買的加密貨幣種類

本集團擬購買的加密貨幣種類，應為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資產配置策略需求、經本集團虛擬資產管理和風險控制部門評估並經董事會根據購買授權審批通過的、市場流動性好、市值大、被市場廣泛認可、相對具有長期持有價值的加密貨幣。

本集團計劃根據購買授權購買的加密貨幣將主要為比特幣及以太幣。

由於加密貨幣市場波動、價格瞬息萬變，本公司將根據市場及價格情況合理調整比特幣及以太幣的購買數量，以便在最合適的時機完成本集團的加密資產最優化配置，惟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

4. 加密貨幣的購買代價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根據公開市場所報加密貨幣的買入賣出價而釐定，本公司將根據加密貨幣的市場和價格情況酌情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本公司購買相關加密貨幣所支付溢價的最高百分比不會超過市場價格的10%。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的閒置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5.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種類別加密貨幣購買的數量、次數以及潛在的加密貨幣購買的時間及購買價格等。

6.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方式

本集團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受監管、獲得許可、建立了良好安全措施以及商譽優良的交易平台等進行。

有關加密貨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一種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並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和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在各種種類的加密貨幣中，比特幣於2009年推出，並已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而以太幣於2014年推出，迄今市值僅次於比特幣。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和授出購買授權的理由和裨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香港政府頒布了一系列關於加密貨幣交易的監管政策，其認為Web3有可能成為未來金融和商業發展的趨勢。鑒於虛擬資產對全球投資者的吸引，以及虛擬資產進入Web3領域將帶來的未來機遇，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提供一個便利的環境，以促進虛擬資產交易的可持續發展。鑒於香港在發展Web3行業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果，以及香港政府頒布系列監管法規政策為Web3產業的可持續發展營造的有利環境，本集團對Web3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認為這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此外，本集團主營的互聯網遊戲業務與Web3技術邏輯契合度高，其重視小區與用戶、涵蓋虛擬資產屬性等特性，使得Web3技術更容易和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遊戲行業。目前Web3遊戲仍處於起步階段，正在探索和嘗試形成其獨特的遊戲規則和運營機制。本集團已在上百個國家地區推出多種語言的遊戲產品，是一家全球化的互聯網遊戲運營商，這使得我們在開拓Web3遊戲方面有著巨大優勢，且我們在互聯網遊戲領域深耕多年，沉澱了紮實、領先的互聯網遊戲及網絡安全維護等相關技術，這對我們在Web3領域的業務拓展有著強有力的支撐。本集團希望通過固有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並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在Web3遊戲方面的創新及在Web3領域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響應香港政府大力推動Web3產業發展的政策，董事會認為全面轉型Web3戰略，打造一家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是公司當前及未來發展的重要決策。對加密貨幣進行充分儲備及加大在Web3領域的投資和業務佈局，對本集團的戰略實施極為重要。

本集團已組建Web3研發和運營團隊，專注於(1)Web3遊戲的開發、運營與拓展；及(2)Web3基礎設施相關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Web3錢包、DeFi基礎設施^(附註)建設等，並將持續大力引進和培養Web3行業及加密資產領域的專業人才。同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尋求與第三方專業機構就Web3相關領域的技術、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等項目進行合作，助力於本集團Web3業務方面區塊鏈相關技術、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的建設和開發，促進本集團在Web3領域業務發展和佈局。

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轉型佈局Web3戰略實施的重要基礎和舉措。此外，對加密貨幣的購買也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的重要安排，將本集團部分閒置儲備資金配置為加密貨幣，作為在資金管理中持有現金的一種多樣化手段，亦是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的一種措施，且為本集團未來進行Web3相關項目的投資增加了便利性。未來本集團將使用部分加密貨幣作為Web3項目孵化基金，對Web行業領域相關項目進行投資和孵化，以幫助Web3相關創業公司之發展，同時對我司Web3業務之發展形成補充及支持。我們認為加密貨幣作為一種價值儲存手段，並得到強大的公共開源架構的支持，從長期來看，其具有抗通脹的潛力，為存儲的價值提供升值機會，具有長期價值。本集團對加密貨幣市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認為當前為購買加密貨幣的較優的時機，應在此適當時機做好充分的加密貨幣的儲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此前董事會已獲授權購買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加密貨幣。然而，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Web3業務佈局和轉型，使本集團可以在更優時機完成加密資產儲備，及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打下堅實的基礎，基於本集團未來長遠持續發展之考慮，本公司擬進一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進一步授出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之加密貨幣的購買授權。若本集團充分實施兩次購買授權，則購買加密貨幣所使用的總金額上限為2億美元，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

附註： DeFi基礎設施指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其為用於基於區塊鏈的金融系統的基礎設施，例如用於驗證金融交易的智能合約等。

(約人民幣19.29億元)約73.45%，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85億元)約79.34%。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數據計算，即使本集團使用兩次購買授權授出之總金額上限2億美元完成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本集團仍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9億元。本集團每年傳統業務運營收入足夠支撐日常運營的開支，並有所盈餘。有關進一步授權董事會購買加密貨幣的對本集團日常運營等資金需求並無實質影響。

本集團亦注意到，加密貨幣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將主要購買於加密貨幣市場中更為成熟且被廣泛認可、流動性好、市值較大，並相對具有長期持有價值的加密貨幣。本集團擬購買的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及以太幣。本集團將根據加密貨幣市場及價格等表現情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分時分次逐步對有關加密貨幣進行購買，每次購買前將對購買加密貨幣的類別、價格範圍、購買時間的適當性進行嚴格的評估和審核。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虛擬資產業務管理及風險控制和監督部門，負責建立加密貨幣交易及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對加密貨幣市場及加密貨幣價格進行監控和分析，負責監督所有加密貨幣交易的申請、審批、操作、存儲管理、交易匯報等流程的規範性和安全性，及負責評估和審核每次擬進行的加密貨幣交易之價格範圍、交易數量及加密貨幣購買種類、購買時間的合理性、適當性和安全性等。本集團將嚴格遵守香港政府對加密貨幣進行規管的有關政策法規及嚴格依照本集團有關加密貨幣購買及管理的相關政策及規則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使用和管理。

綜上所述，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戰略及資產配置策略，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全面轉型Web3戰略的重要舉措，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起到積極和至關重要的影響。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是經過本集團審慎考慮而作出的極具前瞻性的戰略性佈局。如若股東批准購買授權，將為董事提供交易加密貨幣的靈活性，從而使本集團可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做出及時反應。董事會認為購買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將本公司打造為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受監管和許可的交易平台等進行。董事會特此承諾，在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如果任何對手方或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完成，由於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高於100%，因此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會持續進行，加上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對於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股東概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集團可能買賣的任何加密貨幣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動盪，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亦可能有較大波幅。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買賣任何加密貨幣的時間、數量、種類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授權」	指	由董事提出的一項特別授權，以尋求股東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授權期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期間」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指	持續購買可能最多達1億美元的加密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